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88號

原告 裴榮華

兼

訴訟代理人 裴嘯安

被告 李蘭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規定甚明。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適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僅由原告裴嘯安對被告起訴，嗣同為被繼承人呂連嬌之繼承人裴榮華亦追加為原告（下與裴嘯安同稱原告），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追加，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自民國109年5月起，多次以需要資金周轉
03 為由，向訴外人即原告裴榮華之配偶、原告裴嘯安之母呂連
04 嬌（已歿）商借金錢，呂連嬌乃陸續借款共計300萬元予被
05 告，被告並開立等額支票作為擔保。嗣呂連嬌於110年2月7
06 日身故，由原告繼承呂連嬌債權，被告多次持新票據向原告
07 換票以延展支付票款期限，終於交付原告如附表所示支票
08 （下稱系爭支票）後即未再出面清償借款，經原告多次催討
09 債務未果，原告乃持上開支票兌現，竟因被告存款不足而遭
10 銀行退票。為此，爰擇一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支付票款
11 之法律關係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12 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0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無確
21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
22 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23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4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26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27 之五。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
28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29 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30 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31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如系爭支票影本、退票理

由單等件為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8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8至20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國外公示送達公告見本院卷第28頁，公示送達公告於113年9月6日公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翌日即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宋姿萱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發票金額	支票號碼	付款人
李蘭君	民國113年3月1日	新臺幣300萬元	AE0000000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